

元智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原則

79.07.12	七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訓育委員會通過
80.03.17	七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82.07.08	八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85.08.13	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2.04.09	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19	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學生藝文創作，提高學生社團學術研究風氣，輔導其出版刊物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刊物登記

(一) 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出版之報刊、通訊、雜誌等書面文件或電子刊物。

(二) 創辦刊物應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填具「社團刊物登記申請表」。並依規定格式詳細填寫，連同發行之刊物送交課外組存參。

三、文稿檢閱

(一) 輔導單位：

1. 各自治性組織刊物：由所屬單位輔導老師負責輔導。
2. 一般社團刊物：由各社團輔導老師負責輔導。

(二) 文稿內容之檢閱，應符合國家法令。

(三) 各刊物對保留之文稿，如有異議時，得據理申請複閱，由學務處邀請有專長之教師、社團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、社團負責人共同組成複閱小組處理之，必要時得請撰稿人列席說明。

(四) 各刊物發行後，由刊物負責人保存原稿三個月，以供存參。

四、本原則經學生活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